



人的权利与 人的多样性

——人权哲学

[英] A.J.M.米尔恩 著
夏 勇 张志铭 译

c/0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

A. J. M. Milne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vers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6

根据英国麦克米兰出版公司 1986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味秋

丛培国

冯大同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米 健

任允正

沈宗灵

王晨光

谢怀栻

徐 炳

余叔通

赵秀文

周潞嘉

司 库：李显冬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vie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较立法
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
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国法与
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中文版序

欢迎您，中国读者！本书是一部人权哲学著作，1986 年在英国首次出版。在英文版前言里，我已简要地交代了成书的原委。

我的中心命题是，人权这一观念若要既易于理解又经得起推敲，它就只能是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观念。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证实这一命题。在导论里，我表明了为什么这是值得去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我们所处的时代成了一个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一种能适用于一切人类关系的道德标准。在西方，自从 18 世纪以来，人权观念就一直被作为这样一种标准来鼓吹。但是，如果这一观念要经得起理性的辩驳，它就必须正视人的多样性这一事实。这一事实就是，人类生活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相同的。存在着形成于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传统的人类生活的方式，例如，西方人的生活方式、穆斯林的生活方式、信印度教的印度人的生活方式，当然还有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我在书中认为，一种作为低限标准的人权观念，是能够与不容忽视的人的多样性相协调的，尽管对它在道德上可接受的范围设定了某些限制。例如，奴隶制度在道德上是不能被接受的，任何一种承认奴隶制度的传统在这方面都存在道德上的缺陷，尽管它在其他一些方面也许有许多东西值得赞美。在西方，古典时代的希腊罗马文明即为明证。

但是，如果存在人类生活的方式，那么，一种可以适用

于一切人类关系的道德标准从何而来呢？它不可能建立在各种传统的任何一种的那些特殊价值的基础上，因为属于另一种传统的人毫无理由接受它。在本书导论和上编的一至五章，我提出这一疑问并作出了一种回答。回答的要点归纳起来就是：不论社会生活采取什么样的特殊方式，都存在某些为社会生活本身所必需的道德要素。由于文化和文明的传统必定延续在所有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中，这些道德要素就成了每种传统的一部分。诚实的美德就是一个这样的要素。共同生活的人们至少绝大部分要能相互信赖。而且，只有在分担并且意识到分担诚实义务的人们中间，才会有相互的信赖。因此，在每种社会生活方式中，诚实都是一种美德，不诚实则是一种丑恶。除了诚实以外，还有其他一些为社会生活本身所必需的道德要素。在第三章里，我讨论了这些道德要素，并说明它们为什么是必需的。这些要素汇集起来，就构成了可以适用于每种社会生活方式的一种道德标准。我称这种标准为“共同道德”，以区别于各种特定的道德，后者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和文明传统的那些特定的价值。

不过，这还不足以使共同道德成为一种可以适用于一切人类关系的标准，因为，它虽然能适用于每种社会生活方式的范围以内，却不能适用于它们之间。也就是说，它能适用于本国人之间的一切关系，却不能适用于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作为本国人，我们意识到外国人与我们自己之间的一些差别。他们具有与我们不同的制度和习惯，讲的是“外国的”语言，可是，他们也属于人类，与我们一样具有一种共同的人性。在这里，我们英国的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所写的一些台词是再贴切不过的了。在《威尼斯商人》这部涉及处理基督徒与犹太人关系的剧作中，莎翁让这些话从犹太人夏洛克的嘴里说出：

“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吗？难道犹太人没有五官四肢，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气吗？他不是吃着同样的食物，同

样的武器可以伤害他，同样的医药可以疗治他，冬天同样会冷，夏天同样会热，就象一个基督徒一样吗？你们要是用刀剑刺我们，我们不是也会出血的吗？你们要是搔我们的痒，我们不是也会笑起来的吗？你们要是用毒药谋害我们，我们不是也会死吗？那么，要是你们欺侮了我们，难道我们不会复仇吗？要是在别的地方我们都跟你们一样，那么在这一点上也是彼此相同的。”*

这段台词的关键是“……要是你们欺侮了我们……。”犹太人和基督徒、外国人和本国人都同样懂得什么是受欺侮。如同我们自己一样，外国人也是道德主体，虽然他们的道德价值有一些与我们的不同，但在他们自己的共同体范围内，他们也像我们一样承认那些共同道德的要素。正因为如此，与他们的交往和合作大体上才是可能的。他们虽非我们本人，却是我们的人类同胞。我在第五章里认为，如果把所有的人都是人类同胞这一原则融入共同道德，那么共同道德就会成为一种可以适用于一切人类关系的标准。它的那些要素因而不仅能适用于每种社会生活方式内部，而且也能适用于它们之间。共同道德一旦加上这种“人性”原则，就成了人权的渊源。这些人权是与由共同道德的要素所规定的那些义务相关联的权利。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诚实的例子，就很容易说明这一点。诚实是共同道德的一个要素，因此，每个人都负有始终诚实待人的义务，同时也享有与这项义务相关联的始终获得诚实对待的权利。

在下编，我先阐释权利这一概念，考察作为权利渊源的法律、习俗和道德，进而在第八章比较详细地讨论以融入了人性原则的共同道德作为渊源的人权。我表明了我对人权的解释如何有别于那种出自所谓自然法的自然权利的学说。不过，人们通常并非单

* 参见《威尼斯商人》，第三幕，第一场。

纯地作为人相互有交往。他们的交往发生在具体的社会境况中，而在那里，他们的关系是由各种特定的制度和角色来界定的。本国人与外国人相遇的情况就是这样。前者通常把后者作为游客、外交官、外商、运动员、艺术家等而与之发生交往。这意味着，人权所赋予的权利必须在界定实际社会境况的那些特定关系的场合中加以解释。例如，作为公平对待的公正是一项人权，但是，在实际境况中什么应算作“公平对待”，则取决于构成这种境况的特定的制度和特定的利益组合。这就是人权观念为什么只能是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观念。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关系中，人类成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至少都应该彼此作为人类同胞来互相尊重。至于这需要些什么，则取决于人类成员之间的特定关系，并因此是一个根据场合来解释的问题。最后，我在第九章讨论了作为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的政治意蕴。这种人权观念不可能为化解那些困扰 20 世纪末人类的政治问题提供妙方，但它有助于我们理解那些问题，并在试图解决它们的过程中明智地行动。我们不该对人权观念冀求过多，也不该低估它的意义。

这篇序言意在就本书所论给中国读者一个初步的提示，至于更充分的提示，我建议诸君阅读导论。走笔伊始，我把本书称作一部人权哲学著作。作为理解世界和人类状况的一种尝试，哲学探究不限于任何一种文化和文明的传统。从根本上讲，它是一种人类的探究，任何人都是可以投身于其中的。这里唯一的要求就是苏格拉底的那种“刨根问底”的执著。这种执著在中国思想史上无疑有诸多的表现。我的书能为中国读者所用，我的思想能与华夏诸君分享，真是不胜荣幸！

A. J. M. 米尔恩

一九九三年六月于英国达勒姆

前　　言

本书的构思始于 1978 年秋。那时，我应达勒姆大学法律系的弗兰克·道吕克教授之邀，就“人权”概念作一次公开演讲。这是为纪念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诞生 30 周年而在该大学举办的一系列演讲和讨论会的一部分。尽管我从前的著作既一般地论述过权利，又专门地涉及到人权，但在进行演讲工作的过程中，我开始对自己早先的作品感到不满意。我要感谢道吕克教授以及所有为演讲和讨论会作出贡献的人，他们给我以鼓励。在此后的 7 年里，我有幸在一些场合，通过讨论会、会议论文和演讲的方式，来检验本书的论点和思想。我要特别感谢以下各位对我的启迪：约克大学政治系的诸位同仁，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哲学系的戴维·埃文斯教授及诸位同仁，阿伯里斯特威思的威尔士学院国政系的穆尔黑德·赖特博士，以及赖特博士 1984 年 7 月在威尔士的格雷基诺格组织的会议上的诸位同仁，尼尔·麦考密克教授以及他组织的在爱丁堡大学召开的法理学会议上的诸位同仁。上列各位的批判性评论和建议，使我受益匪浅。我还要感谢达勒姆大学政治系和哲学系的同事们，他们就我呈送的本书中的一些论点作出了评论和批评。

在为本书付梓准备打印稿时，我曾获得实际的帮助，我很高兴有机会对此表示谢意。我特别感谢沃尔夫冈·冯·莱登博士、内维尔·里格比先生、基米特·埃德加先生和苏珊·埃尔坎夫人，他们帮助我准备定稿。我非常感激希尔达·温夫人、多西·安森夫人和琼·理查森夫人，她们在系里的文字处理机上完成了本书的

最后打印稿——实际上，这是在我们的新机器上制作的第一本书。我特别感谢 R. W. 戴森博士，他帮我校对了清样。最后，我要提及我已故的妻子，我将此书献给她以寄思念。虽然她没能亲眼看到本书完成，但在此我要记下对她的深深谢意，她不仅在本书的写作时给我以支持、忠诚和帮助，而且在过去 37 年我的全部工作中也是如此。

A. J. M. 米尔恩

于英国达勒姆大学

外国法律文库书目(部分)

已版书目

- | | |
|---------------------|-----------|
| 1.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 [美]伯尔曼 |
| 2. 国际贸易法文选 | [英]施米托夫 |
| 3. 论犯罪与刑罚 | [意]贝卡里亚 |
| 4. 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 | [奥]凯尔森 |
| 5. 法律的概念 | [英]哈特 |
| 6. 法律帝国 | [美]德沃金 |
| 7.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 [英]米尔恩 |
| 8. 奥本海国际法 | [英]詹宁斯等修订 |
| 10.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 | [美]贝勒斯 |
| 12. 犯罪学 | [意]加洛法罗 |

即将出版书目

- | | |
|-------------|--------|
| 9. 冲突法 | [英]戴西 |
| 11. 法律的经济分析 | [美]波斯纳 |
| 13. 行政法 | [英]韦德 |
| 14. 论合同 | [美]科尔宾 |
| 15. 德国民法总论 | [德]拉伦茨 |

外国法律文库由知识出版社发行部办理邮购、批发。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邮编:100037), 电话:8318302 8315533-2616。

外国法律文库书目(部分)

已版书目

- | | |
|---------------------|-----------|
| 1.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 [美]伯尔曼 |
| 2. 国际贸易法文选 | [英]施米托夫 |
| 3. 论犯罪与刑罚 | [意]贝卡里亚 |
| 4. 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 | [奥]凯尔森 |
| 5. 法律的概念 | [英]哈特 |
| 6. 法律帝国 | [美]德沃金 |
| 7.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 [英]米尔恩 |
| 8. 奥本海国际法 | [英]詹宁斯等修订 |
| 10.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 | [美]贝勒斯 |
| 12. 犯罪学 | [意]加洛法罗 |

即将出版书目

- | | |
|-------------|--------|
| 9. 冲突法 | [英]戴西 |
| 11. 法律的经济分析 | [美]波斯纳 |
| 13. 行政法 | [英]韦德 |
| 14. 论合同 | [美]科尔宾 |
| 15. 德国民法总论 | [德]拉伦茨 |

外国法律文库由知识出版社发行部办理邮购、批发。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邮编:100037), 电话:8318302 8315533-2616。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中文版序

前 言

导论.....	(1)
0. 1 对人权概念的非议.....	(1)
0. 2 作为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	(6)

上编 道德

1. 规则、原则与行为.....	(15)
1. 1 规则	(15)
1. 2 原则	(22)
1. 3 法律与道德	(31)
2. 道德与社会.....	(38)
2. 1 什么是道德	(38)
2. 2 道德的社会基础	(42)
2. 3 共同体的利益及其道德含义	(46)
3. 道德的普遍性和道德的多样性（之一）	(56)
3. 1 道德的多样性为什么不能囊括一切	(56)
3. 2 对作为“公平对待”的“公正”的分析	(59)
3. 3 对共同体道德原则的阐释	(66)

3. 4 共同道德和特殊道德	(71)
4. 道德的多样性（之二） 宗教和意识形态.....	(77)
4. 1 宗教	(77)
4. 2 意识形态	(87)
5. 道德与“绝对命令”	(98)
5. 1 对“绝对命令”的解释和评论.....	(98)
5. 2 康德的人道原则——普遍的最低限度道德标准的基础	(102)

下编 权利

6. 权利概念（之一）	(111)
6. 1 对权利概念的分析和阐释	(111)
6. 2 霍菲尔德的权利概念	(117)
7. 权利概念（之二） 社会权利的渊源及意义	(127)
7. 1 作为权利渊源的实在法和道德	(127)
7. 2 作为权利渊源的习俗	(134)
7. 3 权利的意义和限制	(143)
8. 权利概念（之三） 人权	(153)
8. 1 作为最低限度普遍道德权利的人权：初步的阐释	(153)
8. 2 作为最低限度普遍道德权利的人权：进一步的阐释	(161)
8. 3 内涵和外延：第一层	(171)
8. 4 内涵和外延：第二层	(179)
9. 人权与政治	(189)

9. 1 政府的性质和意义	(189)
9. 2 政治权利与人权	(194)
9. 3 国内政治与人权	(200)
9. 4 国际关系与人权	(206)
 注释.....	(212)
索引.....	(220)
译后记.....	(242)